



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周晓存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周晓存

副主编 谭文培 刘雅琴

参 编 黎云凤 肖小飞

王玉芹 邹拓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为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全书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分为四篇十二章,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实施、内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法、税法、会计法及金融法等法律法规。教材内容新颖,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及成人高等教育教材,又可作为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供经济管理人员参考和广大读者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周晓存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7
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111-16873-9

I. 经... II. 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7501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王世刚

责任编辑:孔文梅

责任印制:石冉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9.5印张·369千字

定价:24.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本社服务热线电话(010)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电话:88379757

投稿邮箱:sbs@mail.machineinfo.gov.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俞仲文

副主任委员 蔡昌荣 吴金法 姚和芳

李维东 刘佩华 王世刚

秘书长 应惠军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黄国辉 黄琳 葛梅 葛志琼 罗钢

李甫民 林长富 毛良伟 任永凯 盛立强

余群英 张晋光 张容华 郑玲 郑敏

周琼 周晓存 周朝霞 孔文梅

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国独立设置的高职类院校有 700 所左右,加上非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全国共有高职类院校 1000 多所,预计到 2005 年招生规模将达到普通高等教育的同等水平。由于市场营销方面人才的社会需求在近 10 年的时间里一直处于人才需求排行榜前三位,因此很多院校都设有市场营销专业。据不完全统计,80%以上的院校开设了市场营销专业,即全国有约 800 所高职院校设有市场营销专业。

随着营销专业高职教育教学的快速发展,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教材建设工作却显得大为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尽管国内各地有关院校与出版社合作已出版了一批高职类教材,也只是为了应急而解决了教材的有无问题,真正具有高职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主要问题表现在:教材内容陈旧,时过境迁的国内案例和生硬地引用国外案例,教学对象的针对性不强,很少吸收国际上最新的相关理论及教学研究成果。可以用一句流行语来形容现有教材,“本科教材的压缩、大专教材的翻版、中专教材的提升”。

基于上述时代背景和要求,机械工业出版社和部分院校组织编写了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教材。

本套教材的特色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结构新:系列教材的体系结构反映了我国高职类市场营销专业课程结构设置的最新发展现状。

(2) 作者实力强:本套丛书的作者全部是来自于我国有代表性的若干所高职院校的中青年一线骨干教师,他们长期坚持在高职教育教学的第一线岗位,高职教育教学的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思维灵活。他们最能感受到现有教材的不足与不适应之处,也最清楚教材建设应改进的地方。

(3) 特色突出,针对性强:丛书的编写围绕高职类市场营销专业的培养目标,即培养具有较强的营销执行能力的营销一线从业人员,突出了实操性、实务性环节和内容以及技能训练;纠正并调整了很多只适于普通高等教育而不适应于高职教育的内容;体现高职类一般院校的特点、特色,符合一般院校的实际教学要求,不盲目追求教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4) 内容与形式新颖: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参照国际上有代表性的最新版的教材及体例,并结合国内的新鲜案例,使得本丛书易读易理解,

增加生动性。

（5）实用性强：总的原则是理论够用、强化应用、培养技能。

（6）以学生为本：本套教材尽量体现以学生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不为教而编，要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和扩展、发展知识能力，为学生今后持续创造性学习打好基础。

当然，本套教材尽管主观上想以新思想、新体系、新面孔出现在读者面前，但由于是一种新的探索以及其他可能尚未认识到的因素，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点甚至错误，敬请广大教师和学生以及其他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和完善。

高职高专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同时也为了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需要,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和高职教育学制由三年缩短为二年的现实情况,我们特地组织长期从事高职教育实践、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编写了这本适合经济管理类各专业使用的《经济法概论》教材。

本书的特点:① 体系清晰,结构合理。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分为四篇十二章。第一篇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第二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经济法的实施;第二篇市场经济主体法,包括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主要阐述内资企业法、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三篇市场经济运行法,包括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主要阐述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知识产权法;第四篇宏观调控法,包括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主要阐述税法、会计法和金融法。② 内容新颖,与时俱进。以有效的最新的经济法律、经济法规为依据,具有时代气息,体现时效性。③ 注重实务,操作性强。以学生为主体,每章正文前给出学习目标,正文后编写了适量复习思考题和案例题,力求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④ 阐述简明,通俗易懂。以高职学生必须够用为度,删繁就简,适当取舍。

本书由周晓存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并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定稿和总纂;谭文培和刘雅琴担任副主编;黎云凤、肖小飞、王玉芹和邹拓参与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周晓存编写;第二章、第十章由谭文培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由黎云凤编写;第四章由王玉芹编写;第六章、第九章由刘雅琴编写;第十一章由邹拓编写;第十二章由肖小飞编写。

限于编者的经验和水平,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正。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实施.....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 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及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2
复习思考题 7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 1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破产和清算 7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	复习思考题 7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概述..... 8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82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4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91
复习思考题 4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5
第四章 公司法 55	复习思考题 10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2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 会计 70	

第三篇 市场经济运行法

第六章 合同法 10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和终止..... 12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VIII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3
复习思考题	135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3
第三节 监督检查及法律 责任	146
复习思考题	14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5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管理	154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章 税法	1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18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8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3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会计核算及会计 监督	232
第三节 会计机构及会计 人员	24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 质量责任与义务	15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法律责任	158
复习思考题	162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 概述	16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7
第三节 专利法	173
第四节 商标法	179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 责任	251
复习思考题	253
第十二章 金融法	26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2
第三节 票据法	270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规	281
第五节 现金管理条例	285
复习思考题	288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2.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及其运行。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随着人类社会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中。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经济法也就成为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据考证,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先提出“经济法”一词;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纵观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最先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其标志是1919年颁布的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两部法律。其后,经济立法在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广泛开展,并逐渐波及他国。而前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则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此次会议明确了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心全面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建立健全经济法制建设的呼声不

断加强。因此,我国当前的许多重要的和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几乎是自 1979 年以来的二十多年中所颁布的。

(二)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也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目前对其概念的认识因考察角度不同而存在分歧。为了准确理解经济法一词,应全面考察经济法的概念。

(1) 从法律体系考察,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经济法属法的范畴,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数量庞杂的单行法律法规所组成的部门法。如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多年来的工作报告均将经济法列入我国法律体系的七大法律部门之一。

(2) 从调整范围考察,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但不调整行政关系、民事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部门不只是经济法,其他法律部门也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因此,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它只调整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

(3) 从学科体系考察,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不但是法学核心课程之一,而且从专科到博士各层次均有经济法专业。经济法还是经济管理类相关职称考试、资格考试及司法考试的必考法律科目。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为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调整经济运行过程中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理学认为,任何法律部门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也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在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学术界尚未达成共识。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一) 市场经济主体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企业是其中最主要的主体。为了防范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的非理性行为的发生,同时也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和有限资源得以高效配置,国家对于市场经济主体及其行为有必要进行适度的干预。如对市场经济主体形态的设定,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破产、清算;对企业治理结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财务成果分配等都应当进行干预,需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企业破产法》(1988年)、《公司法》(199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等。

(二) 市场经济运行关系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是市场机制有效调节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前提,是企业真正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必要条件,也是政府能够对市场经济运行实施以间接方式为主的宏观调控的重要保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需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规范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合同法》(199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产品质量法》(1993)、《著作权法》(1991)、《专利法》(1985)、《商标法》(1993)等。

(三) 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市场经济。市场机制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调节机制。由于市场机制是事后调节,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暴露诸多方面缺陷和不足,这决定了政府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加强改善宏观调控,都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和客观要求,二者缺一不可,不能割裂和对立起来。

规范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1980)、《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会计法》(1985年)、《审计法》(1994年)、《预算法》(1995年)、《票据法》(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殊的形态。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

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按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以部门法为标准可分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直接经济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经济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且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才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根据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可以得出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所确立的；②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法律关系；③ 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作为法律关系之一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如变更其中任一要素，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将发生变化或不复存在。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实质上也可以说它是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人，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又可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或经济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经常处于动态的发展之中，它依法律规定而取得。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有些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是对等的，如税收法律关系中，税务机关享有收取税款的权利，而企业只有按照规定纳税的义务。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即权利的享有者同时也是义务的承担者。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国家机关。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的重要任务，在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活动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无论在纵向经济管理时以不平等主体资格出

现,还是在横向经济关系中以平等主体资格出现,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2)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企业法人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实施经济职能的主要对象,是经济法主体的基本组成部分。

(3) 企业的内部机构。企业内部机构包括企业内部组织(如职能科室、分厂车间、班组)和分支机构(如分公司、驻外地办事处)。它们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自主经营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样受经济法制约,并形成了一系列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如实行承包制),因而是经济法的主体。

(4) 其他非法人营利组织。它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联营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他非法人营利组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它们也以自身的行为享有和承担经济法上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因而也是经济法主体。

(5) 非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各种公益性或互益性社会服务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术研究团体、基金会、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非营利组织为实行其社会职能必然要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活动,包括与经济管理机关发生的一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自身所进行的必要的经济活动,因而上述非营利组织也属于经济法主体。

(6) 公民。公民是指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而不是婚姻或继承法意义上的公民,包括个体零售商、个体公共服务事业者、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专业户、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个体专业户等。公民作为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直接参加者,是各种经济成分、各个经济层次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们在经济交往中,广泛地形成了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主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结各经济法主体的纽带,也是联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的为实现其意志和经济利益而依法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具体来说,主要包括: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在组织管理经济活动中依法承担的管理职责及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力。国家机关的经济职权包括：计划决策权，组织管理权，资源配置权，调节协调权，检查监督权，审核权，批准权及其他经济职权。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依法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财产所有人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对自己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主要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3)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生产经营决策权、劳动人事管理权、组织机构设置权和拒绝摊派权等。

(4) 经济请求权。经济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请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是与经济管理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一种权利。请求权虽然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但是它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主要包括：请求处理权、请求赔偿权、请求复议权、请求调解权、请求仲裁权和提起诉讼权。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必须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一种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照规定承担其应尽的经济义务，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确履行经济义务；如果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义务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经济法主体的义务因其性质、法律地位不同，所承担的义务也有所区别，但根据对不同经济法主体承担的义务划分，大致可分为对国家的义务、对消费者的义务和对经营者的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财、行为和智力成果。

1. 财物 财物包括财和物。前者包括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而后者则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物质财富，并且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等。同时经济行为还可以分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和履行一定的劳务。如设计、勘察行为属于完成一定的工作，运输、仓储行为属于履行一定的劳务。

3. 无形财富 无形财富是指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又称为智力成果，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经济信息和合理化建议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过程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过程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营业执照的签发、合同的订立、工商注册登记等,都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已生效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及内容三个要素所发生的变化,这种变化使变更前的经济法律关系被变更后的经济法律关系所替代。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现有的权利和义务消灭,也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具体包括两种情形:自然消灭和提前消灭。前者如合同履行完毕、纳税人缴清税款,后者如自然灾害、战争的发生。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运行的条件包括经济法律、法规及经济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是确认、调整经济法主体的前提条件,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在的依据。如果某一经济领域没有国家经济法律、法规的规范,就没有这一经济领域的经济法律事实,从而就没有这一经济领域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同时也是导致经济法律关系运行的直接原因。根据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将经济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1) 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能引起法律后果,但不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前者如地震、海啸、洪涝灾害、风暴等,后者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变等。

(2)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经济法主体有意识的经济活动。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① 经济行政行为;② 经济合法行为;③ 经济违法行为;④ 经济司法行为;⑤ 经济公证行为。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一词最先出现在()中。

- A. 《自然法典》
C. 《煤炭经济法》
- B. 《公有法典》
D. 《钾素经济法》
2. 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是在 ()。
- A. 1978 年以后
C. 1989 年后
- B. 1980 年后
D. 1992 年后
3. 规范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主要有 ()
- A. 《预算法》
C. 《票据法》
- B. 《合同法》
D.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 下列各选项中, () 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A. 主体
B. 内容
C. 客体
D. 事实
5.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 () 为其存在的依据。
- A. 经济法律事实
C. 经济法律、法规
- B. 经营者
D. 经济利益
6. () 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A. 签订合同
B.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C. 智力成果
D. 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7. 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经济公证
C. 商品购销
- B. 经济合同的签订
D. 洪涝灾害的发生
8. 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瘟疫的发生
C. 地震的发生
- B. 经济合同的签订
D. 洪涝灾害的发生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 ()。
- A. 市场经济主体关系
C. 宏观调控关系
- B.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D. 民事关系
2. 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关系的法律有 ()。
- A. 《个人独资企业法》
C. 《公司法》
- B. 《企业破产法》
D. 《会计法》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 () 要素构成。
-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事实
4. 下列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